

国家消防救援局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依据】为进一步强化国家消防救援局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效能，依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系列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调查处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紧密围绕消防救援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求，参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目的】国家消防救援局科技计划以服务保障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为出发点，以推动消防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快消防救援新质战斗力生成为目标，为强化科技赋能、推进消防救援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第三条【原则】国家消防救援局科技计划坚持面向人民生命安全，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安全保障，面向国际消防科技前沿，面向消防救援事业重大需求，突出实战牵引、场景驱动、成果导向，从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到应用示范、实战应用实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以重大标志性成果为牵引，加强关键节点考核，强化科技成果的“实战性”，加快形成现实生产力、新质战斗力和产业竞争力。

国家消防救援局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组织实施遵循需求导向、突出重点、自主创新、公开公正、科学高效、强化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项目类别】国家消防救援局科技计划主要包括基础研究、重点研发、应用创新、软科学、成果熟化等项目类别。

（一）基础研究项目是指面向消防救援基础性、前瞻性科学问题，为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项目；

（二）重点研发项目是指面向消防救援重大需求，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和关键装备研发的项目；

（三）应用创新项目是指面向消防救援基层实战需求，开展针对性应用技术研发与集成创新的项目；

（四）软科学项目是指综合运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哲学的理论和方法，为相关法规政策制定和消防安全治理提供决策依据的项目；

（五）成果熟化项目是指消防救援业务急需，对成果创新性强、应用前景广阔，但距实战应用尚有一定差距的产品装备类成果，开展场景测试、二次开发、工业设计与工程化研究的项目。

第五条【资金投入】项目实行多元化投入，国家消防救援局积极争取中央财政经费支持，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加强研发投入，并严格按照中央财政经费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和时间节点，组织项目指南征集、申报立项、过程管理、绩效评价，

确保项目管理与预算管理同步推进。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六条 【管理模式】项目管理实行“组织管理单位、承担单位”两级管理模式。

第七条 【组织管理单位与组织部门职责】国家消防救援局是项目的组织管理单位,国家消防救援局应急通信和科技司为项目的组织部门,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一)制修订项目管理办法;

(二)建立科技需求对接机制,围绕灾害事故防范处置暴露的突出问题和基层实战难题,征集科技需求,建立科研攻关需求库;

(三)组织编制年度项目支出规划和项目指南;

(四)组织项目申报、立项;

(五)实施项目过程管理;

(六)组织项目绩效评价;

(七)组织建设和管理项目评审专家库、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八)其他与项目管理相关的事项。

第八条 【项目跟踪业务部门职责】国家消防救援局相关业务司(委、办)是项目跟踪业务部门,承担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项目全过程跟踪指导,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一)根据业务工作,提出科技需求;

(二)通过重特大灾害事故案例,及时研究提出科技难题;

- (三) 参与论证征集的科技需求；
- (四) 参与审核项目申报指南；
- (五) 参与项目技术评审；
- (六) 参与审核项目任务书；
- (七) 加强项目实施方案论证、中期或者里程碑节点考核项目全过程业务指导；
- (八) 参与项目绩效评价；
- (九) 指导项目成果后续应用推广。

第九条【项目管理机构】国家消防救援局可根据工作需要，通过比选方式择优遴选并委托第三方单位作为项目管理机构，配合开展国家消防救援局科技计划项目的日常联系和实施监督工作。项目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参与征集科技需求，维护科研攻关需求库；
- (二) 参与编制项目申报指南；
- (三) 负责项目申报受理、形式审查、立项评审，组织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等立项工作；
- (四) 负责项目中期检查、绩效评价等管理和服务工作，按程序对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等提出初步意见；
- (五) 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后的后续管理工作，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保存，促进成果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
- (六) 配合国家消防救援局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有关问题。

第十条 【承担单位职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主要职责如下：

（一）按照项目任务书要求，落实研究任务责任分工和配套资金，组织参与单位共同开展项目研究；

（二）明确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单位承担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科研、财务、保密、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督促项目研究任务开展和经费执行；

（三）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规定报批或备案需要调整的事项；

（四）接受国家消防救援局的监督检查，配合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省级消防队伍职责】省级消防队伍包括各消防救援总队、机动总队，主要职责如下：

（一）征集本地区相关业务领域科技需求；

（二）推荐本地区、本单位（含所属消防救援队伍）申报的项目；

（三）承接项目应用示范需求，由相关业务部门会同科技管理部门制定项目应用示范方案、设置项目成果实战化验证场景、公正客观反馈项目成果应用情况，并提供证明文件；

（四）健全本单位消防科技项目管理相关制度。

第十二条 【法人责任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应强化法人责任，加强项目组织实施支撑，切实发挥项目过程管理中的组织、协调、

服务和监督作用，保证项目有序实施。

第三章 申报立项

第十三条【指南编制】国家消防救援局广泛征集项目建议，经充分征求国家消防救援局相关司（委、办）意见建议后，形成项目申报指南。

第十四条【单位资格】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满1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以及各级消防救援队伍等。

第十五条【负责人资格】项目负责人应满足下列条件：

- （一）应为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在职人员；
- （二）具有与申报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
- （三）具有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
- （四）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
- （五）在项目申报时原则上不超过58周岁；
- （六）满足当年度申报通知的有关其他要求。

第十六条【限项要求】项目负责人每年度限牵头申报1个项目。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已提交项目绩效评价申请的除外）。

第十七条【团队人员要求】项目应组建科研团队，成员原则上应为项目申报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除成果熟化项目外，消防救援队伍参加人员原则上应具有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资格。

第十八条 【科研诚信】项目申报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应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项目负责人及牵头申报单位应签署诚信承诺书。

第十九条 【青年人才培养】鼓励优秀青年科研人员牵头申报项目,积极吸纳青年科研人员参与项目开发。

第二十条 【应用示范要求】预期成果为产品装备或系统平台类的项目,应明确应用示范具体要求。其中,成果为消防救援装备的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与省级消防队伍签署应用示范承诺书,明确在其建立的消防科技成果实战化验证示范基地(以下简称“验证示范基地”)开展应用示范的意向。

第二十一条 【预算编制要求】项目预算编制应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国家关于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相关要求。

第二十二条 【牵头申报单位审核要求】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加强申报材料审核把关,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及所有参与单位的资格和条件负责。已列入国家、省部级科技计划的不得重复申报项目。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第二十三条 【遴选方式】国家消防救援局对照项目申报指南,从项目申报单位中,择优遴选项目承担单位。对于突发紧急重大科研攻关需求,经分管局领导同意,可在一定范围内发布项

目申报指南并组织项目申报，项目研究经费可采取多渠道筹措、后补助、滚动支持等方式解决。

第二十四条 【专家库】国家消防救援局建立项目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专家库成员由相关领域实战经验丰富、业务能力精湛、理论功底扎实的技术专家、财务专家和基层业务骨干组成，负责项目立项评审和绩效评价。

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和保密制度，不得参与本单位申报项目的评审，不得泄露评审情况。

第二十五条 【形式审查】国家消防救援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主要审查申报单位和人员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和保密性。

第二十六条 【技术评审】国家消防救援局按照业务领域，由项目组织部门会同项目跟踪业务部门，组织技术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共同开展技术评审。

第二十七条 【预算评审】国家消防救援局对通过技术评审的项目进行预算评审，预算评审组织财务专家，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开展。

第二十八条 【项目公示】国家消防救援局根据技术和预算评审意见确定拟立项项目，并进行公示，受理申诉意见，开展申诉调查。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九条 【项目立项】国家消防救援局根据项目评审结论及公示情况，下达年度科技计划，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

务书，并拨付项目资助经费。

项目任务书应以项目申报书及专家评审意见为依据，明确产出成果考核指标及考核方式方法，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名称、负责人、研究内容、考核指标、经费预算等。

第三十条【新型项目组织形式】对于目标明确、应用急需、用户明确的重大攻关任务，可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等组织管理方式，提升项目组织实施绩效。

“揭榜挂帅”项目的“榜单”由项目组织部门会同业务部门制定，采用“里程碑”考核等方式进行管理。项目绩效评价由项目组织部门会同项目跟踪业务部门通过现场验收、用户体验与第三方测评等方式在真实应用场景下开展，充分发挥最终用户作用。

第四章 实施与过程管理

第三十一条【项目实施总体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认真组织科技攻关，严格执行项目实施计划，及时报告项目有关重大事项。

第三十二条【监督检查要求】国家消防救援局依据项目任务书，实施全过程目标管理与监督检查，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随机抽查、督导和问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任务书履行情况、资助经费使用情况、承担单位法人责任落实及内控制度建设情况等。对执行不力的，可采取警告、约谈、整改、通报、撤项、追回资助经费、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与项目等处理措施。

第三十三条 【中期检查要求】国家消防救援局组织开展项目关键节点考核、过程管理与监督。对于执行周期超过1年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于不晚于项目中期节点后1个月，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报送中期执行情况报告。

国家消防救援局根据项目中期执行情况，可对项目承担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必要时可调整项目承担单位、终止项目或撤销项目。

第三十四条 【应用示范要求】项目产出的产品装备和系统平台成果，应在具备试用条件、确保安全可靠前提下，由省级消防队伍相关业务部门牵头、会同科技管理部门在验证示范基地，进行不少于3个月的试用，或完成不少于5次实战场景/全要素模拟场景演练验证，并取得省级消防队伍出具的应用示范证明。

对于验证示范基地不具备试用条件的成果，应在省级消防救援队伍相关业务部门和科技管理部门共同见证下，进行不少于3个月的试用，或完成不少于5次实战场景/全要素模拟场景演练验证，并取得成果试用单位和省级消防救援队伍联合出具的应用示范证明。

应用示范证明应以实际情况据实出具，应明确成果试用的时间和次数，客观反映成果的优点与不足、与目前配备的同类产品比较及改进建议。

第三十五条 【科研自主权】项目负责人在确保项目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考核指标的前提下，可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

路线；可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对项目参加人员进行相应调整，报国家消防救援局备案。

第三十六条 【重大事项变更】项目负责人、主要内容、考核指标、实施周期、参与单位等重大事项需要变更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报国家消防救援局审批，并按批复执行。项目执行期结束前3个月内，不再受理变更申请。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

第三十七条 【项目终止】项目实施中遇到下列情况的，项目承担单位可申请终止项目，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报国家消防救援局审批。

（一）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可行，或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的研究目标且无改进办法；

（二）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项目无法实施；

（三）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

（四）因其他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

第三十八条 【项目撤销】项目实施中遇到下列情况的，国家消防救援局可视情撤销项目：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严重科研不端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二）不接受国家消防救援局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评估；

(三)项目实施期间未开展实质性的研究开发工作,且经督促后仍未改进。

(四)项目执行期满3个月内,未提交绩效评价申请。

第三十九条 【实施过程惩戒措施】对终止和撤销的项目,倒查各主体责任,逐级问责。终止项目的负责人3年内、撤销项目的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报国家消防救援局科技计划项目。终止和撤销项目累计达2项的项目承担单位,下一年度不得申报国家消防救援局科技计划项目。国家消防救援局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等措施予以惩戒。

第五章 项目承担单位经费使用管理

第四十条 【总体要求】项目经费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后,经费的使用管理参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不得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项目资助经费。

第四十一条 【承担单位主体责任】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

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应当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项目资助经费和其他来源资金分别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按照承诺保证其他来源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用于本项目支出。

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财务制度,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发挥单位财会监督作用,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提高管理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

第四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责任】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做到花钱必问效、问效必问责。

第四十三条 【经费拨付要求】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将项目资助经费全部外拨给参与单位，参与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项目资助经费。

第六章 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十四条 【评价内容】项目绩效评价主要包括对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等方面的评价。

第四十五条 【评价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执行期满3个月内，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提出项目绩效评价申请，同时提供绩效评价所需的相关材料。项目承担单位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符合性负责。

第四十六条 【结题财务审计】对于经费资助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项目申请绩效评价前，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结题财务审计，并出具结题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无经费资助的项目，在申请绩效评价前，由项目承担单位出具项目资金决算报表，并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四十七条 【经费管理评价】结题财务审计报告是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资金使用出现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给

予收缴项目资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不予通过等处理。

第四十八条 【绩效评价要求】国家消防救援局对项目绩效评价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组织技术专家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坚持成果导向，重点突出对重大标志性成果的评价。结合成果特点，可采取测试平台验证、真实应用场景考核、用户单位考核等方式，强化绩效评价的客观性、针对性、科学性、实用性。

第四十九条 【绩效评价内容】绩效评价专家组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等基础上，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对项目目标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研究成果的水平及创新性、成果示范推广及应用前景等情况进行评价。项目承担单位结合专家意见研究提出后续项目研发需求。

第五十条 【回避和保密要求】项目绩效评价实行回避和保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的专家不得参加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专家认为与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团队存在直接利害关系情况时，应主动申请回避。项目承担单位或参加单位认为绩效评价专家与本单位或项目组成员存在直接利害关系时，可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提出回避申请。

绩效评价专家对项目的技术内容负有保密责任，必须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要求，严禁擅自泄露或使用。

第五十一条 【绩效评价结论】项目绩效评价应突出目标导向、成果导向，注重核心目标和代表性成果的“实战性”，充分

考虑成果实战化应用效果的评价意见,突出项目跟踪业务部门和基层消防救援队伍用户评价意见,形成实战部门出题、项目承担单位答题、最终用户阅卷的绩效评价机制。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第五十二条 【绩效评价通过】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考核指标,经费使用合理合规,评价结论为通过。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通过绩效评价后3个月内,提出成果纳入消防科技成果信息库申请,国家消防救援局审核通过后发放成果证书。

第五十三条 【绩效评价未通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评价结论为未通过:

- (一) 未完成任务书约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 (二) 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
- (三) 提供的项目评价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
- (四) 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或个人,在本项目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并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五) 拒不配合项目评价工作;
- (六) 经费使用存在严重问题的。

第五十四条 【申请二次评价】评价结论为未通过的,项目承担单位可进行整改并申请二次评价(仅限1次)。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首次评价结束后3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提交整改材料,由原绩效评价专家组进行二次评价。

第五十五条 【未通过绩效评价惩戒措施】最终评价结论为未通过的,国家消防救援局向项目承担单位下达评价不通过结论。绩效评价未通过的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国家消防救援局科技计划项目。国家消防救援局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等措施予以惩戒。

第五十六条 【成果转化应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产出成果的转化应用,落实本单位支持科研人员成果转化的激励政策。国家消防救援局在项目绩效评价3年内组织对成果转化应用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并作为后续项目和成果推广政策支持依据,项目跟踪业务部门应发挥业务指导作用,推动项目成果实战应用和迭代升级。

第七章 违规行为及处理

第五十七条 【科技攻关违规行为】在国家消防救援局科技计划管理及实施的过程中,有关单位和人员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 (二) 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活动;
- (三) 虚构、伪造、侵占项目成果,发布、传播虚假项目成果;
- (四)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用户报告、用户使用报告、用户评价报告、应用证明、应用示范报告等文件;
- (五) 骗取科学技术奖励、荣誉称号、职务职称晋升资格;

(六)从事学术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项目申报绩效评价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等行为。

第五十八条 【项目经费违规行为】项目经费管理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编报虚假预算；
- (二)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项目资金；
- (五)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 (六)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
- (七)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 (八)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 (九)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 (十)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五十九条 【违规处理责任主体】项目承担或参与单位以及参与人员、评审专家所在单位应当落实法人主体责任，配合国家消防救援局或有关部门开展相关调查和处理工作，对本单位及所属人员的违规行为及时开展调查，并按有关程序和要求进行处理。

第六十条 【违规处理】项目承担或参与单位、项目负责人等出现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有关情形，以及上述条款未涉及的其他违规行为，对相关责任主体，国家消防救援局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责令整改、约谈、通报批评、终止项目执行、阶段性或永久限制项目承担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并予以公示。对于情节严重、行为恶劣、影响较大的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国家消防救援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对其实施联合惩戒，并予以公示。涉嫌违法违纪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终止项目的结余资助经费和违规项目的全部资助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上缴。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六十二条 国家消防救援局管理的消防科研单位、省级消防队伍组织的科研项目，结合本单位实际，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三条 原《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废止。本办法由国家消防救援局负责解释。